



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

人事管理制度

2016年[11]月[5]日通过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的人事管理，合理利用人力资源，激发进取精神，增强内部活力，提高队伍整体素质，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，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外，依本制度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，实行聘用制。

第四条 聘用工作人员坚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，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根据基金会发展和工作任务的需要，按照基金会设置岗位，提出用人计划，报理事会核准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所聘人员经过面试合格、审查通过后填写用工登记表，经过秘书处及用人部门议讨论后试用，试用期满合格者，方可正式聘用。

第七条 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，基金会可以随时终止试用，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人员试用期的基本工资。

第八条 员工一经正式聘用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九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基金会规章制度。

第十条 员工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恪尽职守，服从组织，不得阳奉阴违或敷衍塞责。
- （二）维护基金会名誉，不能做任何有损基金会名誉的行为。
- （三）加强自身品德修养，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、贿赂。不能挪借款项。
- （四）保守基金会的机密，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。
- （五）准时上下班，对承办工作争取时效，不拖延不积压，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必要的考勤制度。

第十二条 拟聘人员在试用期间，执行试用期工资标准，试用期满后，执行聘用岗位工资标准。

第十三条 正式聘用的员工按规定享受住房公积金等四金福利。

第十四条 员工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之规定，休假日薪金及津贴照付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企业的工作规范执行各种假期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如需修订，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。